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李佳書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chas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7026907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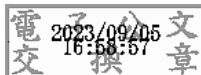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PCwa2)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9月5日貿服字第1127026907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李佳書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chas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70269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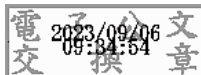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PCwa2)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9月5日貿服字第1127026907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局 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裝

86

訂

線

局 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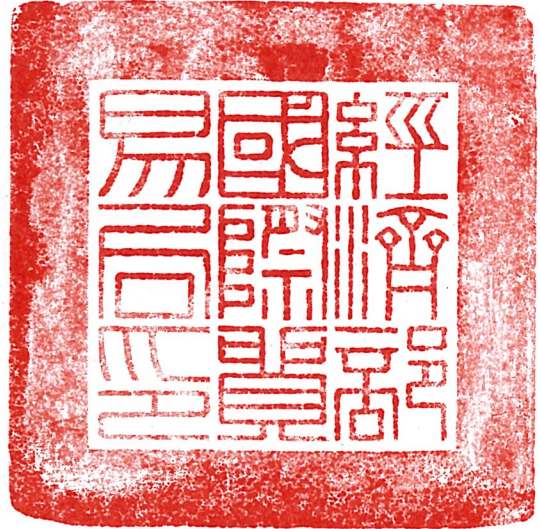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7026907號

附件：如文(1127026907-1.pdf、1127026907-2.pdf)



主旨：公告自112年9月27日起修正CCC2530.90.99.10-6「稀土礦石及其精砂」等33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541」內容，並修正CCC2612.10.00.00-4「鈾礦石及其精砂」等37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581」內容。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年8月22日會輻字第1120011939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

局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530.90.99.10-6	稀土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612.10.00.00-4	鈾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612.20.00.00-2	鈾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2615.90.00.10-2	釷鈾鉀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2617.90.90.10-1	未列名放射性礦物之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10.10.00-2	天然鈾及其化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10.90.00-5	含有天然鈾或天然鈾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20.00.00-2	濃縮鈾 2 3 5 及其化合物；鈾及其化合物；含有濃縮鈾 2 3 5，鈾或前述產品之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30.00.00-0	已耗乏鈾 2 3 5 及其化合物；鈾及其化合物；含有已耗乏鈾 2 3 5，鈾或前述產品之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41.00.00-7	氚及其化合物；含氚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42.00.00-6	鈾 2 2 5、鈾 2 2 7、鈾 2 5 3、鈾 2 4 0、鈾 2 4 1、鈾 2 4 2、鈾 2 4 3、鈾 2 4 4、鈾 2 5 3、鈾 2 5 4、鈾 1 4 8、鈾 2 0 8、鈾 2 0 9、鈾 2 1 0、鈾 2 2 3、鈾 2 3 0、鈾 2 3 2 及前述元素之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43.00.00-5	其他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44.00.00-4	放射性殘渣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50.00.00-5	已用畢（已照射）之核子反應器燃料（添裝藥）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8401.10.00.00-7	核子反應器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8401.20.00.00-5	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8401.30.00.00-3	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	541 S01 S03	541* S01 S03
8401.40.00.10-9	含放射性物質之核子反應器之零件	541 S01 S03	541* S01 S03
8486.20.00.50-2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	121 488 541 S01 S03	121 488 541* S01 S03
9018.90.40.10-3	高能粒子治療設備、附有 X 光定位之高震波碎石裝置	541	541*
9022.12.00.00-2	電腦斷層攝影器具	541	541*
9022.13.00.00-1	其他牙科用 X 光射線器具	541	541*
9022.14.00.00-0	其他內科、外科或獸醫用 X 光射線器具	541	541*
9022.19.00.00-5	其他用途之 X 光射線器具	541	541*
9022.21.10.00-9	鈷 6 0 治療機	541	541*
9022.21.90.10-0	放射性同位素診斷或治療器具	541	541*
9022.21.90.90-3	其他 $\alpha$ 、 $\beta$ 、 $\gamma$ 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541	541*
9022.29.00.10-1	其他用途之 $\alpha$ 、 $\beta$ 、 $\gamma$ 放射線器具	541	541*
9022.30.00.00-0	X 光管	541	541*
9022.90.00.10-5	X 光產生器	541	541*
9027.20.00.10-5	氣相層析儀，附有電子捕獲檢測器	541 S01 S03	541* S01 S03
9405.61.00.10-7	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541	541*
9405.69.00.10-9	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41	541*

號列項數: 3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88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者，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輸出CCC8486200040-5「半導體晶圓磊晶沉積機」、CCC8486200050-2「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CCC8486200061-9「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CCC8486200062-8「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及CCC8486200063-7「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等5個貨品分類號列項下之貨品，應另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或該設備供應商之出口管制確認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文件。（三）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一）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及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申請輸出許可證。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54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541*	應檢附核能安全委員會同意文件。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612.10.00.00-4	鈾礦石及其精砂	581	581*
2612.20.00.00-2	鈾礦石及其精砂	581	581*
2615.90.00.10-2	鈾鈾鉀礦石及其精砂	581	581*
2617.90.90.10-1	未列名放射性礦物之礦石及其精砂	581	581*
2844.10.10.00-2	天然鈾及其化合物	581	581*
2844.10.90.00-5	含有天然鈾或天然鈾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81*
2844.20.00.00-2	濃縮鈾 2 3 5 及其化合物；鈾及其化合物；含有濃縮鈾 2 3 5，鈾或前述產品之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81*
2844.30.00.00-0	已耗乏鈾 2 3 5 及其化合物；鈾及其化合物；含有已耗乏鈾 2 3 5，鈾或前述產品之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81*
2844.41.00.00-7	氙及其化合物；含氙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81*
2844.42.00.00-6	鈳 2 2 5、鈳 2 2 7、鈳 2 5 3、鈳 2 4 0、鈳 2 4 1、鈳 2 4 2、鈳 2 4 3、鈳 2 4 4、鏷 2 5 3、鏷 2 5 4、釷 1 4 8、釷 2 0 8、釷 2 0 9、釷 2 1 0、釷 2 2 3、鈾 2 3 0、鈾 2 3 2 及前述元素之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81*
2844.43.00.00-5	其他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81*
2844.44.00.00-4	放射性殘渣物	581	581*
2844.50.00.00-5	已用畢（已照射）之核子反應器燃料（添裝藥）	581	581*
3207.10.00.10-1	含放射性物質之調製顏料、調製乳光劑、調製色料及類似調製品，用於陶瓷、搪瓷及玻璃工業者	581	581*
3207.20.10.10-7	含放射性物質之琺瑯	581	581*
3207.20.20.10-5	含放射性物質之釉	581	581*
3207.20.30.10-3	含放射性物質之釉底料（泥釉）及類似調製品	581	581*
3207.30.90.10-8	含放射性物質之光澤液及類似調製品，用於陶瓷、搪瓷及玻璃工業者	581	581*
8401.10.00.00-7	核子反應器	581	581*
8401.20.00.00-5	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581	581*
8401.30.00.00-3	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	581	581*
8401.40.00.10-9	含放射性物質之核子反應器之零件	581	581*
8486.20.00.50-2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	581	581*
9018.90.40.10-3	高能粒子治療設備、附有 X 光定位之高震波碎石裝置	504 581	504 581*
		MW0	MW0
9022.12.00.00-2	電腦斷層攝影器具	504 581	504 581*
9022.13.00.00-1	其他牙科用 X 光射線器具	504 581	504 581*
9022.14.00.00-0	其他內科、外科或獸醫用 X 光射線器具	504 581	504 581*
9022.19.00.00-5	其他用途之 X 光射線器具	581	58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9022.21.10.00-9	鈷 6 0 治療機	504 581	504 581*
9022.21.90.10-0	放射性同位素診斷或治療器具	504 581	504 581*
9022.21.90.90-3	其他 $\alpha$ 、 $\beta$ 、 $\gamma$ 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504 581	504 581*
9022.29.00.10-1	其他用途之 $\alpha$ 、 $\beta$ 、 $\gamma$ 放射線器具	581	581*
9022.30.00.00-0	X 光管	504 581	504 581*
9022.90.00.10-5	X 光產生器	504 581	504 581*
9027.20.00.10-5	氣相層析儀，附有電子捕獲檢測器	581	581*
9405.61.00.10-7	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581	581*
9405.69.00.10-9	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81	581*

號列項數: 3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581*	應檢附核能安全委員會同意文件。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